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8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2,765,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0.0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3,62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13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05,0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68%;反对股207,616,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30%;弃权股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205,0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68%;反对股133,867,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43%;弃权股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2、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05,04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68%;反对股207,609,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30%;弃权股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205,04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68%;反对股133,860,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43%;弃权股10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3、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05,1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71%;反对股207,261,8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21%;弃权股3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表决结果同意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205,1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71%;反对股133,513,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35%;弃权股3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10,136,8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91%;反对股202,544,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07%;弃权股8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36,388,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3.04%;反对股202,544,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07%;弃权股8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09,454,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74%;反对股202,55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07%;弃权股757,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股135,705,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88%;反对股202,55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07%;弃权股757,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聂梦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5年1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12,765,1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53,626,9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6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59,138,2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许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林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未予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凡　　刘颖颖

聂梦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 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信函送达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永东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号码:0359-566209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3。

2、投票简称:永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永东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 15:00 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3205)

联系人:张巍、贺乐斌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本单位(个人)持有永东股份(代码:002753)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5 年 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说明:

注:对于所有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2015-070号);2015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5-087号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由于方案的基础论证及商洽仍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以99.7969%的同意比例通过了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5-093号《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兼总裁周庚申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088)、《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5-091)，公告了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4,434,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26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723,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2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5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710,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4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713,647,921股)、周庚申先生(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票31,680股)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庚申先生所持股份为高管持股，且其在该议案均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10,8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9%;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781,304,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0%;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624,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7%;反对143,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弃权2,986,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赖凌云律师、赫敏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7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镜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经理王舜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玉兰女士出席说明会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介绍如下: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公司上游的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企业,该企业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处理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本次收购将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是公司由废旧金属深加工处理向上游资源回收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举措,建立完善公司自有回收体系,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实现产业融合升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组框架介绍

公司拟收购美国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通过TOTAL MERCHANT LIMITED(以下简称“TML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提前向TML公司购买标的公司约87%的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战略投资者、TML公司合计持有的美国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其中:

(1)拟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约87%的股权;

(2)拟向TML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约13%的股权。

三、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

于2015年12月21日,TML公司分别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TML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约8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战略投资者。

待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7月28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工作进展等内容,由于正在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需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镜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经理王舜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玉兰女士出席说明会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标的公司旗下共有27间工厂,地区分布较广,中介机构对其开展尽职调